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行人生两全保险（2018 版）条款（2018 年 6 月）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行人生两全保险（2018 版）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3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7.1 效力终止 | 8.17 猝死 |
| 1.1 合同构成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8.18 潜水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 8.19 攀岩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8. 释义 | 8.20 探险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8.1 意外伤害事故 | 8.21 武术比赛 |
| 2.3 保险期间 | 8.2 全残 | 8.22 特技表演 |
| 2.4 保险责任 | 8.3 搭乘 | 8.23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2.5 责任免除 | 8.4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5 乘客 | |
| 3.1 受益人 | 8.6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 |
| 3.2 保险金申请 | 8.7 法定节假日 | |
| 3.3 诉讼时效 | 8.8 重大自然灾害 | |
| 4. 现金价值权益 | 8.9 电梯 | |
| 4.1 现金价值 | 8.10 道路 | |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11 机动车 | |
| 5.1 效力中止 | 8.12 毒品 | |
| 5.2 效力恢复 | 8.13 酒后驾驶 | |
| 6. 合同解除 | 8.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15 无有效行驶证 | |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6 非处方药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行人生两全保险（2018 版）条款（2018 年 6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行人生两全保险（2018 版）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有 20 年、30 年，共 2 种，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您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见释义），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	比例
0 周岁(见主合同释义)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4.2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4.3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合法**搭乘**（见释义）或驾驶**一般道路交通工具**（见释义）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 2.4.4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合法**搭乘**民航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 2.4.5 **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2.4.6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2.4.7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见释义）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2.4.8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电梯**（见释义）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2.4.9 **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作为行人在**道路**（见释义）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见释义）碰撞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

险金

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该次事故中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需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4.10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然生存且未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 (1)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10%；
- (2)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20%。

以上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各项责任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非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1）至（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自伤或自杀；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12) **猝死**（见释义）、细菌或者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

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5)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对于保险责任中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2.1 非意外/一般意外/驾乘意外/航空意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法定节假日意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电梯意外/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或公安机关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 3.2.2 非意外/一般意外/驾乘意外/航空意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法定节假日意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电梯意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
-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2.3 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现金价值权益

- 4.1 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⑥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因主合同解除、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犹豫期
(3) 保险事故通知
(4) 保险金给付
(5) 死亡宣告处理
(6) 保险费的交纳
(7) 宽限期
(8) 保单贷款
(9) 保险费自动垫交
(10)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 年龄性别错误
(13) 未还款项
(14) 合同内容变更
(15)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2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须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 8.3 **搭乘** 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
- 8.4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对于驾驶员，一般道路交通工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农用车辆。对于乘坐者，一般道路交通工具在上述定义之外增加班车，班车指企业接送员工上下班的车辆，不以盈利为目的，通常有固定的时间和行驶路线，一般以大客车为主，车辆必须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客车定义，持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执照，且准驾车型与所驾驶车型相符。
- 8.5 **乘客** 指持有效客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该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员。
- 8.6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包括：
 - (1)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合法运营中的机动车（包含但不限于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 (2) 经营客运业务的列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包含但不限于地铁、轻轨、磁悬浮、高铁）；
 - (3)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包含渡轮）。
- 8.7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如下节日及其调休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的为准。每个节假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 8.8 重大自然灾害** 指以下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6)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8)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8.9 电梯** 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 本附加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 8.10 道路** 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以及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 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

习驾车。

- 8.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认定为准。
- 8.1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2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3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